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21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4032174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21743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32174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及落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及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本府前分別以114年4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098715號函及114年9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78509號函（均諒達）請所屬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，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。
- 三、復查本府以114年9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93122號函（諒達）轉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



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（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），請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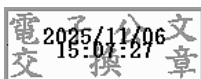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機關依旨揭精進措施，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熟稔相關法規，避免發生延遲通報（例如未依期限至內政部移民署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案件報送），或錯認官職等誤用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以下赴陸申請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，並確實向機關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。
- （二）落實及時至人事總處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」報送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）名冊資料。
- （三）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（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、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），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，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，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，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。

五、另為利各界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，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卡（原始檔置於本府人事處/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項下），請自下載運用。另該會官網已更新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（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>），供各機關內部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